

附件 2

资格审查表

资格要求		
1	资格 审查	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(服务商需是法人、其他组织，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等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)。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；(提供近 2022 年至 2024 年近三年由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(扫描件)，新成立企业提供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，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；服务商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并加盖公章) 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(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。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，提供承诺函(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；若无须缴纳税金，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) 4.参加政府招标活动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；(提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) 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；(服务商为非联合体)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对被“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”网站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”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服务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(服务商须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，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。)
资格性审查结论(通过或不通过)(注：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，审查不通过，不参与正式评审)		

